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
集成平台与临床数据中心维保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确认书号：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一、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

服务项目	要求说明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集成平台与临床数据中心 维保	详见条款十一 及附件	1	¥ 550,000.00	¥ 550,000.00
金额总计：人民币 <u>伍拾伍万</u> 元整				¥ 550,000.00

金额单位：元

注：1、以上合同总价，包含产品到达用户、达到用户要求的使用性能、并能在用户要求的期限内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，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法有效技术资料。
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三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等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任何第三方对本合同标的主张知识产权的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四、产权担保

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，在交付之时，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本合同范围的货物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

六、质保或维保周期

维护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。

七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地点

1. 交货期：

维保期内，乙方为甲方提供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维保服务。

2. 交货方式及地点：

乙方将产品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实施安装，确保可用。

八、货款支付

付款方式：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，付款时间如下：

1.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票据的 3 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 大写：壹拾陆万伍仟元整，小写：人民币 ¥165,000.00 元。
2. 按照项目进度安排，在初验合格后，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票据的 3 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 大写：壹拾陆万伍仟元整，小写：人民币 ¥165,000.00 元。
3. 终验合格且经甲方书面认可后，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票据的 3 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40% 余款，即人民币 大写：¥贰拾贰万元整，小写：人民币 ¥220,000.00 元。

乙方指定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账户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地支行

账户银行账号：110060974013006430422

此账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，如乙方收款账户变更，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乙方不会授权任何第三方代收合同款项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各方职责

1、甲方职责：

- (1)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内容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和数据，参与整个项目的全过程，

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、方案设计及现场等工作，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。

(2) 确保有专人负责软件的使用和管理，确保设施运行环境（包括计算机、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）的安全，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。

(3) 在乙方进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时，根据乙方要求，指定配合工作的员工，提供必要的设备，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。

2、乙方职责：

(1)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进度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，并做好项目管理，指定项目负责人。

(2) 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科学性，正确性，简明性，可操作性和规范性。乙方须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，并保证甲方能正确、安全、有效的使用服务成果。

(3) 乙方保证派驻甲方的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、工作纪律和规定，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内工作。

(4)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对甲方的信息数据、软件源代码、有关文档保密，未经审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若有违反，经查证后根据情节轻重扣减合同款。

十一、项目内容说明

序号	内容	说明
1	集成平台与临床数据中心维保	提供1年的集成平台与临床数据中心软件系统运行维保服务，包括巡检、故障响应、应急处置等；年度内医院新上业务系统时，根据院方需要提供数据中心的数据接入、存储服务；年度高级别电子病历建设与评价工作期间，提供有关支持服务。

十二、项目验收

1. 乙方根据约定服务范围与内容提供技术资料和数据，确保能让甲方正常使用，完成服务内容后可提出验收，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验收。

2. 验收前，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拟订验收报告交与甲方。

3.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审查项目完成情况，直到符合技术要求，甲方才做最终验收。

4.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，验收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验收结果报告；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十三、服务质量考核

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服务。为了确保服务工作得到有效监督，保证服务质量，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，并约定如下：

1、维保服务到期前，甲方根据服务内容要求对乙方实行评分，评分结果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依据。评分等级分为非常满意、满意、一般、不满意四档。如考核为“非常满意”或“满意”，不扣服务费。如考核为“一般”，可扣除合同款的百分之五。考核为“不满意”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若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系统瘫痪超过一个工作日的，医院有权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。对蓄意破坏信息系统设施或泄密的，一经查证，医院有权即时终止合同，涉案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3、因服务考核评价而发生的扣罚款项，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，交由医院财务部在服务款中扣除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不能提供服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；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三个月不能提供服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；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六个月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六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学士路1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15年1月2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101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土地支行

开户帐号：110060974013006430422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吴世财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